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選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7. 審議及批准李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授權的議案。為充分把握市場時機，爭取較好的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3年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授權主要內容如下：

(i) 發行規模：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單次發行債券工具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或等值外幣)；

(ii)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iii)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債)、短期或超短期融資券、短期或超短期公司債券、資產支持票據或資產支持證券、公司債券(含永續類)、企業債、私募債券(含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權投資計劃、信托投資計劃等，含永續類)、境外債，或其他債券品種等；

(iv) 發行期限：短期或超短期融資券以及短期或超短期公司債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或資產支持證券、公司債券、企業債、私募債券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v) 發行利率：實際利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vi)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金出資、資本開支、償還原有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vii) 上市：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viii) 擔保：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

(ix) 利率匯率鎖定：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的利率、匯率鎖定交易；

(x)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3年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債券工具管理部門對該次發行的核准或註冊，則涉及該核准或註冊額度內的發行、發行完成後在相關交易所、銀行間市場等流通及上市處的登記、備案、上市等手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xi) 與上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元(含稅),以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合共分配人民幣167,266,302元。

(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派發股息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i) 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融資及經營活動納入年度預算編製範圍。

(ii) 編製原則

投資預算：遵循本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制度》，細化項目投資建設形象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

籌資預算：經營性項目自求平衡，籌資預算與投資預算相匹配。

經營預算：參照本公司2024年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25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和成本造成的重大影響。

7. 選聘2025年度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在執行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超過八年，達到了管理辦法規定的需要變更的任期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安永華明將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安永華明長期以來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進行了2025年度審計師選聘招標工作。根據招標結果並經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審計師。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議德勤華永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費用等，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與公司需求。

8.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11. 回條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 夏煒先生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63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70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12.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

附錄一：

於2025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李驍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驍先生，55歲，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候選人；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0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四川省蒼溪縣(「**蒼溪縣**」)貿易局(原蒼溪縣商業局)辦事員、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李先生於蒼溪縣審計局工作。自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李先生擔任蒼溪縣紀委、蒼溪縣監察局直接派駐蒼溪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科級紀檢監察員。自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蒼溪縣審計局黨組成員、副局長。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蒼溪縣人民政府駐成都辦事處主任。李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審計部)副部長、審計與風險控制部(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主持工作)、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部長、副總審計師。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本科學歷。李先生於2024年1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4月14日)(「**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李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